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曲江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
韶关市曲江区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韶曲民发〔2020〕9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殡葬领域损害群众
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和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精神，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进一步规范殡葬管理，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区民政局等 5 部门联合制定了《韶关市曲江区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曲江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韶关市曲江区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30日

韶关市曲江区殡葬领域侵害群众利益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和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座谈会精神，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进一步规范殡葬管理，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根据《韶关市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方案》（韶民发〔2020〕79号）要求和我区实际情况，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局、民族宗教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决定从2020年4月下旬起至8月底，在全区范围联合开展殡葬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殡葬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强化监管，合力整治殡葬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黑中介”“诱导消费”“强制消费”等突出问题，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健全殡葬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殡葬权益，确保“逝有所安”。

二、整治重点

（一）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泄露患者死亡隐私信息，协助非殡葬专用车到医疗机构内违法违规接运遗体等行为。（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民政部门参与）

（二）殡葬服务所。有无违反公平自愿原则，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民政局牵头，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参与）

（三）公墓（包含骨灰楼等骨灰存放设施）。公墓建造、出售（租）超规定面积墓位（墓穴）；公益性公墓以公益之名行营利之实，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经营性公墓实施价格欺诈、价格垄断和“坟地产”暴利等问题。（民政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参与）

（四）民办殡葬服务机构。民办殡葬服务机构未经依法登记开展营利活动；实施价格欺诈、强制消费、诱导消费等行为；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等行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发展改革、民族宗教、民政部门参与）

（五）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与商业资本合作，违法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民族宗教部门牵头，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参与）

三、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4月下旬）

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局、民族宗教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针对殡葬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联合印发专项整治方案，明确相关任务、措施和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全面启动专项整治；要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并报送区直有关部门备案。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5月上旬至6月下旬）

围绕整治重点，联合开展全面深入排查，建立整治台账，明确整治责任人、整治时限和整治方式，对表销账。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0年8月底前）

各相关单位要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深入剖析问题，查漏补缺，着力完善制度措施，强化日常监管，健全长效机制。专项整治情况报告和整治台账于8月18日前分别报送区民政局。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确保成效。各相关部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有关殡葬管理工作精神，增强责任感和主动性，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把专项整治与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活动等紧密结合起来，抓紧抓好落实。把专项整治行动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作，形成整治合力。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加强领导、靠前指挥，督促落实、确保成效。

（二）强化部门职能协作。民政部门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督促指导殡葬服务所、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落实整治，依法依规提供殡葬服务。发展改革（价格）部门要加强对殡葬服务价格的制定管理。民族宗教部门要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依法打击违法宗教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管理，坚决纠正和查处太平间违法违规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或泄露患者死亡信息等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殡葬领域乱收费、价格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殡葬行业限制竞争及垄断行为。

（三）确保整治成效。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结合巡视、纪检监察、审计发现和媒体曝光、信访举报等问题，找准群众在办丧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要敢于较真碰硬，敢于“啃硬骨头”，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实行“零容忍”，立行立改，坚决依法予以整治，不搞“下不为例”，不做“表面文章”。对涉嫌违规违纪违法的，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对违建墓地（墓位）整治注意方式方法，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防止引发社会矛盾。

（四）开展移风易俗。要结合创文工作，加强殡葬管理政策法规和惠民政策宣传，持续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积极探索“文明殡仪、南粤礼葬”殡葬改革，传递文明生态理念，引导群众转变观念、厚养薄葬、理性消费、革除陋俗。要加大打击

力度，以反面典型为鉴，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充分发挥教育警示作用，切实整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推动行业自律，强化殡葬基本服务公益属性。

（五）健全长效机制。要深入剖析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填补制度漏洞，引导市场主体诚信依法经营、有序竞争。对整改不彻底、不到位的，要组织开展“回头看”，持续抓好巩固深化工作。要建立健全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通报制度，探索建立殡葬领域不良企业、单位或个人黑名单制度。要积极推广应用全省殡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殡葬相关信息知晓度，消除信息不对称，从根源上解决损害群众利益问题。

投诉举报电话：区民政局	0751-6662892
区民族宗教局	0751-6661952
区卫生健康局	0751-6668772
区市场监管局	12345

附件：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台账

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台账

序号	镇（街）	发现的问题	整治责任部门	整治措施	整治责任人	整治期限	备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0 日印发